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2 月 23 日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需要額外首長級人手支援，以統籌適用於部份政府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推行工作，以及推展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有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即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研究的各項建議。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4 個月，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以統籌政府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行工作和其他相關職務，以及推展有關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即新入職公務員的新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

理由

3. 當局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為不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政府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負責處理設立有關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據估計，現約有 29 000 名政府僱員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4. 此外，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也負責推展有關研究如何實施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為新入職公務員的新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以取代現行的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工作範圍包括進行一項有關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及其可行性的顧問研究，以及制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這名人員會監察顧問研究工作，並與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諮詢所有關注團體，藉以搜集全體公務員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 到 2000 年 12 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便會在本港實施。身為僱主的政府，必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 2000 年 12 月之前，安排不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政府僱員參加一項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當局需要成立一個專責事務組，負責處理各項籌備工作，以便按照法例規定，為政府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工作包括尋求適當的方法以制定這項計劃；研究政府現行人力資源的管理常規，並在有需要及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的要求；從強制性公積金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取得強積金服務；向有關的政府僱員推廣強制性公積金的安排，以及統籌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各項行政和會計安排的工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6.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8 日發表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中提議聘請顧問，以他們的專業知識，制定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作為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取代現行的退休金計劃。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大多支持研究制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但必須

符合一項條件，就是設立這個計劃後，現職公務員如轉投新計劃，必須是出於自願。為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制定和實施。顧問研究工作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我們計劃在2000年年中前完成第一階段研究，隨後開始諮詢職方和其他有關團體／人士。我們希望能夠在諮詢完成後展開第二階段工作，就計劃的實施進行研究，以期在2001年內完成整項研究工作。

7. 公務員事務局會負責監督和策導顧問的工作，包括就調查和研究的方向提供指示和引導；就各項建議、方案和提議的研究和制定，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統籌有關提供所需資料和數據的工作，以便進行調查和研究；監督顧問工作的進度；以及確保顧問的工作表現和提交的報告均達到一定水平。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負責聯繫顧問、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職系和其他有關機構／人士，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職方，以便統籌各方就研究提出的意見；以及向他們匯報研究進度和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事宜。

8. 公務員事務局亦須就顧問第一階段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和方案，包括擬議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範圍和構思，協調政府內部的審議工作；並且統籌職方、諮詢組織、其他有關團體／人士的諮詢工作。為此，當局會成立一個有職方參與的工作小組，以便商討擬議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和顧問研究的有關事宜。諮詢完成後，當局便會修訂有關建議，並展開顧問研究第二階段的工作，研究各項有關計劃實施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也須負責統籌各項經確認採納的建議和計劃的推行工作。

9. 鑑於這些職務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性質複雜、工作量繁重，故我們認為需要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的人員，在專責事務組輔助下，專職統領整項計劃。這名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負責。目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由兩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席助理局長和一名首席行政主任輔助。他們三人負責有關聘任政策、退休金事宜、政務主任職系管理和局內行政等的政策事宜，現有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實無法分擔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至於在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後，因管理公積金而帶來的長期人力需求，我們會另作考慮。

附件1 10. 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擬議職責表載於附件1。專責事務組的組織圖和該組與公務員事務局其他事務部的關係，則分別載於附件2和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1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如下－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職位 數目
	元	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43,000	2,471,000	1

12. 我們已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三個非首長級一般職系職位(包括一個總行政主任、一個高級行政主任和一個文書主任職位)，組成一個專責事務組，為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協助。這三個非首長級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999,380 元和 3,141,000 元。

13. 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4. 1999 年 1 月 14 日，行政長官宣布全面檢討和改革公務員管理體制，以期令這個體制更加開放和更有效率。1999 年 3 月，公務員事務局發表《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開列改革的範圍，當中涉及人事管理的多個重要政策範圍，其中包括檢討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

15. 現時私營機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的退休福利趨勢是設立供款式的公積金制度，以取代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制度。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些特點，例如參與計劃的人士的權益可予調動，亦有助改進公務員聘任制度，以配合目前的環境；並可促進公務員與私營機構人員之間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為確保公務員的退休保障制度能切合現今的情況和公務員日後的需要，當局須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進行研究，以制定一套新的退休福利制度。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公務員事務局
2000年2月

**擬設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2)職位
的職責說明**

職銜 :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專責事務組主管，負責下述職務 -

1. 統籌和監督為不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政府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工作；
2. 就新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顧問研究，監督聘任顧問的事宜和研究的進度，包括監察和管理顧問，並為負責督導顧問研究工作的策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3. 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研究、制定和實施，與各決策局、部門、職系和其他有關方面，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絡協調；
4. 協調職方參與有關研究和制定擬議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工作，並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各項建議和方案，協助諮詢職方；
5. 監督和統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實施，包括執行策略和日常行政架構安排，以及其他所需的行政或法例修訂工作；以及
6. 全面統籌有關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為新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的各項事宜，並就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協助制定有關政策。

專責事務組
擬議組織圖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2)

總行政主任

- 檢討公務員退休保障制度
- 負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顧問研究的顧問聘任事宜，並監察有關研究
- 就徵詢職方和有關人士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構思的意見，制定諮詢策略
- 就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制定策略和指引
- 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定策略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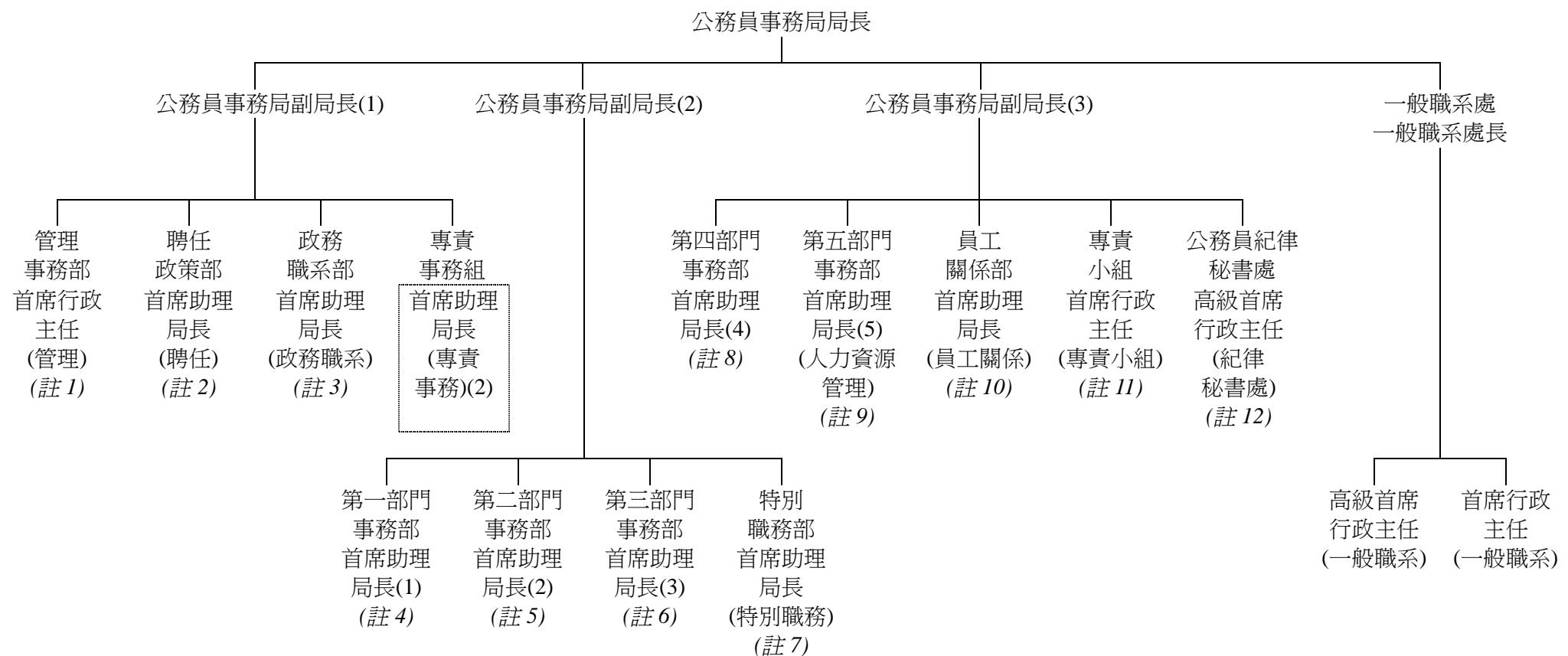
高級行政主任

- 研究公務員退休保障制度
- 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顧問研究的顧問聘任事宜和監察工作提供輔助
- 就徵詢職方和有關人士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構思的意見提供輔助
- 就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提供輔助
- 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輔助

總務組

1名文書主任

公務員事務局組織圖



註：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附註

註 1 管理事務部負責一般行政和資源管理。

註 2 聘任政策部主要負責制定聘任、學歷評審和考試、劃一聘用條款、退休金、退休和退休後就業等政策。

註 3 政務職系部負責政務主任職系的管理。

註 4 第一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房屋和宿舍編配等政策，並為 11 個部門提供意見。

註 5 第二部門事務部負責制定假期、旅費和交通費等政策，並為 16 個部門提供意見。

註 6 第三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教育津貼／與工作有關的津貼、醫療和牙科福利、服務條件等政策，並為 25 個部門提供意見。

註 7 特別職務部負責制定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的政策，並全面統籌政府在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和公務員體制改革方面的參與。

註 8 第四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操守、紀律和工業行動等政策，並為 16 個部門提供意見。

註 9 第五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培訓、部門私營化或公司化和營運基金等政策，並為 21 個部門提供意見。

註 10 員工關係部主要負責員工關係和福利、中央評議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等事宜。

註 11 專責小組負責推行由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合辦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包括檢討有關公務員操守與紀律的中央指引，以及協助各部門就其特定的運作制定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補充指引。

註 12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根據《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委員亦會在同一會議上審議有關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1999-2000)38 號文件)。